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太子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地址: 江津

处置方: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处置方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系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作为危险废物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鉴于乙方系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危510112047号),为专业从事危险化学品容器、包装桶等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的合法单位。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包装桶委托给乙方独家合法处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 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协议。

二. 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容器进行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

待处置的包装桶必须密封好(扣盖)、容器上张贴识别标签,标明包装桶、容器中含有危险废物的品名、成分(剧毒类、强腐蚀类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单独存放),便于乙方分类处置,未标明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标明后再行处置。

对于甲方标明的品名、成分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

员必须严格保密。

三. 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包装桶、容器后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自行组织车辆、搬运人员到甲方处将包装桶、容器提走处置。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转送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四. 在乙方人员提走包装桶、容器时,甲方应与乙方人员共同填写委托处置单,由双方共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包装物、容器的转移手续。

五. 包装桶、容器出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处置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六. 乙方根据甲方包装容器承装物料品种、残余数量、运输费用以及考虑再生利用价值等因素,报给甲方合理处置费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一),再生利用收益归乙方。

七.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6000元给乙方作为预处置服务费,预处置服务费可在后期实际处置时进行费用抵扣,若本合同期满预处置费尚未抵扣完,则剩余的预处置费均无偿归乙方。

八. 甲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乙方系其包装容器类危险废物的独家处置单位。乙方同意在国家执法机关检查时或甲方需要时,对于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出据相应的处置证明。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甲方若标注包装容器内含危险废物的品名、成分不真实全面的,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责任、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乙方处置过程中遭受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私自将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置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拒绝出具处置证明、撤销已出具的处置证明,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附件一、二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有关行政机关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协议签订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1月10日